

关于调整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价格及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公示

经平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平远县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价格由 5 元/M²调整为 6 元/M²，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低保户由 90 元/人·月调整为 110 元/人·月，中低收入户由 30 元/人·月调整为 50 元/人·月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此示

平远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